

# 國立彰化女中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

## 一、報到資訊：

- (一) 開放進入校園與報到時間：**上午場→7 月 15 日(週五)07:30 至 08:30**，  
**下午場→7 月 15 日(週五)12:30 至 13:30**。
- (二) 應考人請攜帶**身份證件**(身分證或有照證件)與**准考證**，始得入場；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  - 1、依簡章規定，**不開放人員陪考**；如應考人因**特殊原因**已於考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者，請陪考人攜帶**身份證件**與**【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】**，經確認後始得入場。
  - 2、應考人與陪考人**進入考場及試場時**，應自備並配戴**口罩**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**口罩**，不得應試。
  - 3、請先於川堂進行體溫量測並繳交「**應考人健康調查表**」。如屬「**自主健康管理**」或「**自主防疫**」對象，則再行填具「**自主健康管理(自主防疫)切結書**」於入校時一併繳交。
- (三) 至本校紅樓進行報到，校園配置圖請參閱附件。
- (四) 請應考人**盡量於(上午場→08:10/下午場→13:10)前攜帶身份證件完成報到手續**，(上午場→**08:30 前**/下午場→**13:30 前**)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如遇缺考，不予遞補。
- (五) **應考人如於甄試期間經通知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照護受管制或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陽性確診不得外出應考者(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者)**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。
- (六) 為維護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性，於報到後集中保管手機，由工作人員保管，考試結束後請考生到教務處拿取手機(輔導科於試教結束後，可至教務處領取手機，待下午實作考試前再交給工作人員保管)。

## 二、複試順序抽籤資訊：

- (一) 應考人依報到先後抽複試順序籤，並於**【複試序號確認單】**上簽名後，領取**【應考人識別證】**並**全程配戴**，以利工作人員與評審辨識。
- (二) 確認複試抽籤作業完成無誤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至休息教室。

## 三、休息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避免應考人彼此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，非經工作人員指引，不得隨意進出口試教室、試教準備教室、試教教室。
- (二) **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直至離開校園。**
- (三)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每間考場外皆備有置物區。
- (四) 因應防疫需求，休息教室禁止飲食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可在戶外或走廊空

曠處飲食。

#### 四、口試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應考人進入口試教室即開始計時。
- (二) 如擬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，請準備一式三份。
- (三) 口試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#### 五、試教準備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試教準備時間：輔導科為 20 分鐘，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歷史科、生物科、體育科、音樂科為 15 分鐘。※抽【複試題目籤】並完成簽名後，開始計時。
- (二)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教材，請勿於教材上劃記或攜離準備教室。
- (三)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紀錄紙供應考人使用，應考人可攜至試教教室。
- (四) 試教準備結束後，請將【複試題目籤】攜帶至試教教室交給工作人員。
- (五) 試教準備時禁用平板等相關通訊設備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#### 六、試教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前，先向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將【複試題目籤】交給工作人員。
- (二) 試教時間：輔導科為 20 分鐘，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歷史科、生物科、體育科、音樂科為 15 分鐘。※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即開始計時。
- (三) 除紀錄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籍資料進入試教教室中。
- (四) 試教結束後，請協助自行擦黑板後盡速離開試場。
- (五) 完成複試請繳回應考號碼牌，並立即離開考場，請記得帶走所有個人物品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#### 七、實作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實作休息室位在生涯資料室（自強樓 3F），請應考人於 13：50 以前至實作休息室準備。
- (二) 實作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- (三) 為維護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性，於應試前集中保管手機，由工作人員保管，考試結束後請考生到教務處拿取手機。
- (四) 實作休息室內禁止使用任何含通訊功能之電子產品。
- (五) 為維護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性，請應考人於應試時，將個人物品一併攜帶離開休息室，結束應試後立即離開考場，不得返回休息室，與其他應考人接觸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不供應考生午餐、晚餐代訂服務。
- (二) 因應防疫需求，本校飲水機不開放使用，請自行攜帶礦泉水。
- (三)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每間考場外皆備有置物區。
- (四) **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。**
- (五) 音樂科試教教室、輔導科實作休息教室、輔導科實作教室皆須脫鞋。
- (六) 音樂科試教教室備有平台鋼琴。